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調查的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現正在調查本集團四家省公司的定製4G+手機銷售的特定銷售行為是否可能構成反競爭，該等銷售行為包括向分銷商支付補貼並對手機製造商設定業績目標以期增加四家省公司的特別定製的4G+手機的銷售量。手機本身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相關技術指標並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銷售。於本公告之日，有關調查仍在進行，而本集團於調查過程中一直配合市場監管總局。本集團並不能預測市場監管總局是否或何時會作出決定、或市場監管總局決定的結果及其所致之影響。如果市場監管總局對本集團的四家省公司採取監管行動，本公司可能會遭受到相應負面影響。同時，本集團已暫停相關銷售行為。

市場監管總局是負責中國反壟斷法和相關法規的執法機關，包括起草相關的監管政策及指引，審查壟斷協議，調查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審查經營者集中行為。其亦有權作出命令及罰款、或採取其他監管行動。

本公司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4月29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李躍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